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大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8日，罗马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15日，罗马) 报告

#### 内容提要

渔业委员会（渔委）：

- a) 赞扬粮农组织发布了《2016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出版物，对全球鱼类资源状况表示关切，强调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对海洋资源可持续性的威胁；
- b) 欢迎 201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表得到改进，认为成员可利用通过该问卷调查表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情况，并承认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守则》实施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 c) 批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渔委授权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会复会，最终制定《自愿准则》并将其提交 2017年7月的粮农组织大会最终通过；
- d) 欢迎 2009年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的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生效，并鼓励缔约方召开一次启动会议和根据第 21 条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注意到需要开展能力建设；
- e) 对《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表示大力支持；
- f) 批准宣布“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日”的提案；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r484

- g) 重申对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成果的承诺，强调鱼和鱼产品对满足营养需要、实现饮食多样化、提供重要健康益处的重大贡献。渔委批准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为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精神所确定的关键工作领域；
- h) 再次确认小规模渔业在减贫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多重功能，强调《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的重要性。渔委欢迎制定粮农组织“小规模渔业援助总体规划”，认为需要一个以“小规模渔业全球战略框架”形式的补充机制；
- i) 欢迎 2015 年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成果和“负责任内陆渔业十大步骤”；
- j) 赞扬粮农组织促成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全球论坛，并欢迎《全球工作计划》；
- k) 批准宣布“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提议；
- l) 赞扬粮农组织在联合国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等专门论坛和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其参与和贡献；
- m) 赞赏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发挥作用和新的区域渔业机构成立，强调对区域渔业机构进行绩效审查的重要性；
- n) 欢迎提议的粮农组织全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粮农组织《2017-2020 年渔业、水产养殖和气候变化战略》草案；
- o) 欢迎粮农组织开展的关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的的工作，以及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提出的建议；
- p) 赞同 2016-2017 年重点工作领域并重申支持蓝色增长倡议，强调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防止鱼品损失和浪费，加强区域水产养殖网络，实施《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发展内陆渔业以及执行粮农组织全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等方面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q) 注意到粮农组织秘书处和大韩民国关于修订创建世界水产大学提案的声明，鼓励商定一份循序渐进的路线图；
- r) 批准渔委《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
- s) 选举了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

- 批准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第 9、13 和 21 段）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 年 2 月 22-26 日，摩洛哥阿加迪尔）所做决定和建议（第 23、24、25、29、31、33 和 35 段）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第八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5-9 日，巴西巴西利亚）所做决定和建议（第 51、55、56、58、59、60、63 和 64 段）
-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第 68、70、74 和 79 段）
-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营养相关问题对渔业及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包括食物损失和浪费（第 80、83、84、88、89 和 90 段）
-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第 98、99 和 101 段）
- 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第 113 和 114 段）
- 2015 年权属和捕捞权：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全球论坛成果和后续行动（第 119、121 和 123 段）
-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第 126 段）
-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第 18、144 和 148 段）
-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第 150、151、152、153、154、156 和 157 段）
- 大韩民国关于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的提议（第 160 段）
- 渔业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第 161 段）

###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 渔委支持并鼓励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尤其是政府间海洋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 20、33、34、37、39、40、62、75、76、128、136 和 155 段）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第 12 段）
- 渔获登记制度（第 48 段）
-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第 66、67 和 74 段）
-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营养相关问题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包括食物损失和浪费（第 87 和 91 段）
-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第 93 和 97 段）
-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第 126 段）
- 联合国相关事宜（第 128 段）

## 目 录

	段 次
会议开幕 .....	1-4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	5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	6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 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 .....	7-21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年2月22-26日，摩洛哥阿加迪尔） 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	22-41
渔获登记制度 .....	42-51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第八届会议（2015年10月5-9日，巴西巴西利亚） 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	52-65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66-79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 营养相关问题对渔业及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包括食物损失和浪费 .....	80-91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 .....	92-106
“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成果及后续活动 .....	107-116
“2015年权属和捕捞权：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全球论坛”成果及后续活动 .....	117-125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	126
全球和区域进程	
联合国相关事宜 .....	127-138
区域渔业机构相关事宜 .....	139-143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	144-149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	150-157
大韩民国关于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的提议 .....	158-160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	161
选举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162
其他事项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	163
其它事项 .....	164-166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67
通过报告 .....	168
 <b>附 录</b>	
附录 A：议 程	
附录 B：文件清单	
附录 C：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	
附录 D：渔业委员会成员	

##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16 年 7 月 11-15 日在罗马举行了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渔委的 113 名成员和 1 名准成员，粮农组织另外 9 个成员国的观察员，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联合国 9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39 个政府间和 26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渔委网站<sup>1</sup>。
2.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 Fabio Hazi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粮农组织总干事 José Graziano da Silva 先生致开幕词并发表讲话。总干事讲话稿全文见渔委网站上 COFI/2016/Inf.3 号文件<sup>2</sup>。
4. 主席提交了关于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的行政报告，包括主席团的九次会议以及对渔委其他成员开放的三次会议。

##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 渔委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但做出以下两项改动：i) 添加议题 9.3：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国际年；ii) 议题 12 的时间从 7 月 14 日星期四提前到 7 月 12 日星期二，紧接议题 7 之后。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的清单见附录 B。

##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6. 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刚果、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西班牙。挪威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

7.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发布了《2016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出版物，这是渔业和水产养殖数据、统计和信息的一份全球性参考。渔委呼吁全体成员加强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支持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的科学和决策进程。
8. 渔委对全球鱼类资源状况表示关切，注意到遭过度捕捞的资源比例已上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对海洋资源可持续性的威胁得到强调。若干成员呼吁改进对捕捞能力的管理，使捕捞能力与鱼类资源可供量相适应。

---

<sup>1</sup>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cofi/documents/zh/>

<sup>2</sup>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cofi/documents/zh/>

9. 渔委强调，为使粮农组织履行其渔业和水产养殖全球领头机构的职责，本组织有必要保持和加强其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力量。
10. 水产养殖在提供生计和食用鱼类方面的重要性得到强调，水产养殖现提供人类鱼品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
11. 会议对鱼和营养之间的重要联系也进行了讨论，尤其是考虑了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建议。
12. 一些成员强调了制定关于捕捞后损失的国际准则的必要性，并促请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
13. 渔委欢迎 201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表得到改进，并注意到回复率创历史最高纪录。渔委请粮农组织继续改进网页式问卷调查表和相关信息系统，并鼓励全体成员继续为报告工作做出努力。
14. 渔委认为，通过《守则》问卷调查表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成员可用于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爱知指标的情况，为此必要时可添加补充问题。将此数据用于特别报告和评估时，渔委要求粮农组织酌情与有关成员协商考虑保密性问题。
15. 渔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守则》实施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开展能力建设的需要。
16.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共有渔业资源管理进程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治理框架所发挥的作用得到强调。
17. 渔委承认小规模渔业部门的重要性和粮农组织《蓝色增长计划》在提高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
18. 渔委请粮农组织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制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战略。
19. 一些成员再次要求更正《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中有关某些品种的评估错误，另外一些成员要求粮农组织避免在其通信中使用《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原先的种群状况分类。
20. 渔委强调了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的重要性，并对粮农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
21. 渔委欢迎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愿意提供资金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最近的国际海洋哺乳动物副渔获物研讨会得出的结论。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年2月22-26日，摩洛哥阿加迪尔）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22. 渔委赞同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年2月22-26日，摩洛哥阿加迪尔）报告，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主办该届会议。

23. 渔委强调鱼品贸易分委会作为成员国讨论技术和政策相关贸易问题的论坛的重要职能，一些成员还强调了粮农组织技术专业知识在支持分委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性。

24.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针对收获后和市场准入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此类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支持。

25. 渔委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在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作用，欢迎粮农组织努力把渔业和水产养殖更好地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及计划。

26. 渔委欢迎鱼品贸易分委会与水产养殖分委会之间合作得到加强，要求进一步加强该项合作。

27. 渔委欢迎一系列新议题列入鱼品贸易分委会议程，确保分委会各项建议的持续相关性。

28. 会上注意到，分委会对于大韩民国提议在该国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表示支持，并注意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将进一步讨论此问题。

29. 渔委强调渔业服务贸易的重要性，欢迎粮农组织开展工作对该主题包括水产养殖服务进行文献审查。

30. 渔委注意到把社会条件和劳动条件列入分委会议程的重要性。

31. 渔委强调减少粮食浪费和损失，特别是收获后价值链中粮食浪费和损失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32. 渔委强调在整个海产品价值链中增强抵御能力的重要性，尤其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时对小规模渔业和脆弱的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33.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在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强调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在审查这些物种列入《濒危公约》名单的建议方面所发挥的有益而重要作用。

34. 渔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公约》合作，支持落实《濒危公约》的要求。

35. 一些成员再次建议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资金。有些成员还支持探讨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其他可能供资机制，以确保粮农组织各类成员对专家咨询小组做出公平合理的贡献。



36. 一些成员鼓励粮农组织对于列入《濒危公约》名单对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及区域共同体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审查。但有些成员反对该项审查，因此没有达成总体共识。

37. 渔委对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安排，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贸易问题、特别是渔业补贴问题开展合作表示支持。

38. 渔委承认鱼品贸易对渔业发展的重要性。许多成员对单方面措施和要求，包括私人、国际和区域标准表示关切，这些标准可能与国际法不一致，成为违背世贸组织规定的贸易技壁垒。

39.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在完善鱼产品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该项活动，重点是完善需要加强贸易监测的濒危物种协调税率表及可能对养殖物种与野生物种进行区分。

40. 许多成员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的根本作用，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包括就贸易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41. 渔委欢迎大韩民国盛情邀请在该国举办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

#### **渔获登记制度**

42. 渔委重申渔获登记制度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渔委同意《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准则》）可作为各成员及国际社会基础性指导文件，特别有利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工作组。

43. 渔委对《准则》技术磋商会主席表示感谢，赞赏他和粮农组织在制定《准则》过程中为成员提供的大力支持。

44. 渔委指出，经过技术磋商会两届会议和两次非正式会议，尚未对两个未决段落达成一致意见。渔委同意技术磋商会应迅速重新召开以便成员讨论旨在解决两个未决段落的新提议。渔委对技术磋商会继续开展工作表达大力支持，并呼吁成员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进一步合作以便最后制定《准则》。

45. 一些成员强调渔委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寻求达成共识，因为绝大部分文本已经达成一致。与会成员对将此议题推迟到 2018 年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表达了强烈的保留意见。与会成员还对重新召开技术磋商会讨论两个未决段落所需资源有限表达了关切。

46.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准则》的制定，强调应当考虑整个供给链上不同的渔业状况和责任。成员还对通过的《准则》制定程序表达了关切，

因为这使很多成员无法参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些成员建议将该《准则》提交 2017 年举行的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并寻求在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47. 一些成员重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渔业在实施该《准则》方面的重要性。

48. 渔委授权技术磋商会：i) 尽快重新召开会议讨论和解决两个未决段落；ii) 最后敲定该《准则》；iii) 将该《准则》提交 2017 年 6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最后通过。

49. 与会成员强调需要告知他们下一次技术磋商会情况，并提前足够时间提供翻译成粮农组织所有工作语言的工作文件，以便各国代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准备。

50. 一些代表指出，在 2016 年剩余时期内出席该技术磋商会将及其困难。

51. 渔委邀请各成员提供财政支持以便重新召开技术磋商会，并呼吁所有成员精诚合作以便尽快最后完成该《准则》。一些成员强调需要获得《实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性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条款的联合国协定》第 VII 部分之援助基金的支持。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第八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5-9 日，巴西巴西利亚）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52. 渔委通过了2015 年 10 月 5-9 日于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并感谢巴西政府主办该次会议。

53. 渔委忆及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营养、减少贫困、创造收入、就业及贸易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改善小规模水产养殖为此做出的贡献。

54. 渔委还强调需要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实现水产养殖生产持续增长，指出水产养殖可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55. 渔委赞赏这项工作，并支持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拟议工作计划，一些成员强调指出转基因生物问题不应纳入其工作内容。

56. 渔委还表示，需要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

57. 渔委欢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与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之间合作得到加强，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合作。

58. 渔委支持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并欢迎分委员会的战略框架和未来工作重点领域。

59. 渔委强调，需要提高水产养殖生产效率，并要求粮农组织为推动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0. 渔委强调，需要加强青年和妇女就业、水产养殖能力开发、农民网络、市场准入、生物安保、解决工作危险和安全隐患，并要求粮农组织在这些方面提供支持。
61. 渔委强调水产养殖生产及其对就业和减少贫困的影响方面数据不足，呼吁成员改进这方面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
62. 渔委呼吁加强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如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帮助更好地收集数据、传播信息和知识，以及避免重复劳动。
63. 许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支持，在生产优质、环境友好和经济可持续的鱼饲料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64. 许多成员呼吁实施《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并要求粮农组织为此提供支持。
65. 渔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于 2017 年 10 月 23-26 日在德黑兰主办水产养殖分委会第九届会议表示欢迎。

###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66. 渔委欢迎2009 年《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措施的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的生效，并鼓励非缔约方加入该协定。一些成员告知其已启动加入该协定的内部流程。
67. 渔委鼓励《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及早召开一次启动会议以处理该协定的实施问题，根据第 21 条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并要求粮农组织为信息的报告和电子交流建立联络点。
68. 渔委注意到，该协定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均需要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为此，渔委呼吁为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措施协定》和其他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相关国际文书的全球能力建设总体规划提供支持。大韩民国表示愿意为此计划作出财政贡献。
69. 渔委注意到，《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实施本身将无法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并强调利用一切适当手段，包括加强船旗国表现、沿海国家责任和措施等处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渔委获悉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第 21 号法案的结果和北太平洋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船数量的增加。会议还强调，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要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作出坚定承诺并进行协调，还要解决市场上对非法产品的需求问题。

70. 渔委对《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及其继续编制工作表示大力支持，承认其作为一种手段可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1. 渔委赞扬《全球记录》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全球记录》非正式开放性技术和咨询工作组、专门的核心工作组和试点项目等的成立和工作，并促请成员更广泛参与，包括提供数据。一些成员鼓励为《全球记录》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72. 一些成员表示需要与现有船舶记录计划，尤其是粮农组织《履约协定》规定的计划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计划合作以避免重复。

73. 一些成员强调，进一步推进《全球记录》的长期运作之前需要进行深入的成本效益分析，并商定一项稳定的供资计划。

74. 渔委批准宣布“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日”的提案。

75. 渔委普遍欢迎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事项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工作，建议更加经常地组织会议，并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正式参加该工作组。

76. 一些成员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也常常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有关，承认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职责相互辅助和补充，因而应协调而不是重复各自的努力。

77. 一些成员认为应明确区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与跨国有组织犯罪。

78. 一些成员谈到内陆渔业在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迫切需要加以应对。

79. 渔委支持粮农组织为估计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规模和影响制定方法和指标的技术准则，还呼吁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状况作出可靠定期估计，包括在区域层面。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营养相关问题对渔业及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包括食物损失和浪费**

80. 渔委重申对于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成果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承诺。

81. 与会成员强调鱼和鱼产品的重大贡献，帮助满足营养需要、实现饮食多样化、提供重要健康益处。

82. 与会成员还介绍了为优先重视鱼品消费及使渔业和水产养殖对健康饮食、生计和营养改善做出更大贡献而做出的努力。
83. 渔委一致通过了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为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精神所确定的关键工作领域。
84. 渔委建议制定相关政策和实地计划，使各国能够为注重营养的鱼和水产养殖价值链发展提供投资，同时特别重视中小型企业的作用。
85. 渔委还指出需要充分考虑政策和干预行动，使所有人都享受鱼品消费增加所带来的营养惠益。
86. 渔委强调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采取可持续方法和食品安全措施的重要性。
87. 为了促进对营养敏感的粮食生产，渔委鼓励粮农组织内部各部门之间、驻罗马各机构之间、国家行动方和非国家行动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合作。
88. 渔委确认其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开展密切合作、最大程度且持续地注重粮食安全及渔业和水产养殖营养重点所带来惠益。
89. 渔委支持编制粮农组织技术准则以解决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原因及提出补救措施，并注意到挪威提出为此项工作提供捐款。
90. 渔委认识到，粮农组织在协调有关鱼和鱼产品营养成分的现有数据库方面，以及在解决有关鱼和海产品促进改善营养的信息差距和研究需要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91. 渔委还确认，《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给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营养重点带来了机遇。

###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

92. 渔委再次确认小规模渔业在减贫、粮食安全、营养、社会融合、稳定和发展、文化价值、创造收入和就业以及生计方面的多重功能。
93. 渔委强调《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作为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工具的重要性。
94. 渔委赞赏粮农组织开展的《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活动，并鼓励粮农组织与所有适当的利益相关方密切配合继续开展此类活动。
95. 渔委呼吁提供在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背景下对生态标签、市场准入、利益分配和竞争力的指导意见。

96. 渔委注意到与会成员在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尤其是使小规模渔业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进程。
97. 渔委热烈欢迎将《小规模渔业准则》纳入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战略及相关实施活动，包括在渔业部门之外，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此类主流化活动，包括使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区域组织参与其中。
98. 渔委建议将小规模渔业作为一个关键要素纳入“蓝色增长倡议”和粮农组织其他战略计划之中。
99. 渔委欢迎制定一个“粮农组织小规模渔业总体计划”，并同意需要制定一个以“小规模渔业全球战略框架”形式的补充机制，所有区域要充分和有效参与，并与所有小规模渔业利益相关者协商。
100. 渔委邀请粮农组织进一步明确“小规模渔业全球战略框架”的宗旨、作用和结构，强调其与信息和经验共享相关以及在推动包容性整体做法方面的功能。
101. 渔委确认需要进一步提供资金，并欢迎“粮农组织小规模渔业总体计划”作为筹集预算外资源的一个机制，并鼓励成员与挪威一道支持该总计划之下的项目。
102. 渔委赞赏一些成员承诺支持区域进程及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103. 会议注意到，“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提议为进一步巩固小规模渔业改进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
104. 一些成员呼吁粮农组织支持《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实施，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及能力建设等方式。
105. 渔委强调政府在保证可持续小规模渔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106. 渔委还建议探索“小规模渔业全球战略框架”在监测实现相关可持续战略目标进展方面的作用，同时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责任在于各国。
- “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成果及后续活动**
107. 渔委欢迎 2015 年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成果和负责任内陆渔业十大步骤，强调与《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自愿准则》）的联系。
108. 渔委强调内陆渔业对粮食安全、生计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注意到其对内陆农村社区和内陆国家尤其重要。
109. 渔委还注意到，过去内陆渔业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对内陆渔业的贡献和价值往往估计不足。

110. 渔委注意到负责任内陆渔业十大步骤，要求粮农组织制定一项计划以落实这些步骤。

111. 关于十大步骤中步骤 6，渔委注意到跨境水资源的内陆渔业管理属于沿岸国家和相关区域安排的权限范围。

112. 渔委注意到休闲渔业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与旅游业相关的情况下。

113. 渔委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有关内陆渔业管理的最佳做法指南，特别是在更广泛规划框架范围内。

114. 渔委注意到在确切衡量内陆渔业生产方面遇到了困难，建议制定一项有效方法，以监测和评估内陆渔业状况，以奠定其价值基础，适当认可内陆渔业，支持内陆渔业管理。渔委要求粮农组织制定该项评估方法，包括对内陆渔业有影响的更广泛生态系统考虑。

115. 渔委还建议进行区域定量评估，可能通过试点研究和研讨会进行。渔委一致认为，该项评估还会有助于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116. 渔委要求把内陆渔业问题列入以后渔委会议议程。

#### **“2015 年权属和捕捞权：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全球论坛”成果及后续活动**

117.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促成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全球论坛，该论坛由柬埔寨与粮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举办；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这一复杂主题的倡议。

118. 渔委注意到，没有哪种形式的权属或基于权利的方法适用于所有国家，权利框架需要适合当地具体情况，采用包容性、协商和共同管理方法。

119. 渔委欢迎《全球工作计划》，强调粮农组织就是适当论坛且应成为促进了解以权利为基础方法的中立平台。

120. 许多成员介绍了区域经验，对全球论坛表示赞赏。他们还欢迎后续活动，强调非洲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框架和改革战略已经为推广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提供支持。

121. 渔委强调，粮农组织在以适当方式为建立以权利为基础的渔业管理系统提供知识、机构支持和帮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22. 会上建议主题领域 5 的名称改为“跨境资源的渔业权利”。

123. 与会成员建议建立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现有管理系统数据库。

124. 渔委注意到，“治理”一词含义广泛、笼统，与渔委工作相关的国际协定和其他文书中都未定义。

125. 一些成员认为，《全球工作计划》应纳入《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和《权属自愿准则》。

###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126. 渔委批准了宣布“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提议，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确认这一提议尚待粮农组织各相关领导机构进一步审议。

### **全球和区域进程**

#### **联合国相关事宜**

127. 渔委注意到为本项议题提供相关工作文件方面出现延迟。

128.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在联合国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等专门论坛和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渔委建议粮农组织加强在这些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并加强与相关机构协调和合作。在这方面，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增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尤其是国际海洋委员会的合作。

129. 一些成员注意到，过去几十年以渔业为重点的全球文书和进程增加，并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成为此类国际文书的基石。

130. 渔委欢迎2016年5月复会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取得的结果，并呼吁全体成员为该协定第VII部分建立的援助基金作贡献。

131. 渔委承认需要加强粮农组织的参与，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BBNJ）谈判进程提供技术专长。

132. 许多成员指出，根据联合国决议文件第69/292号第3段中商定的意见，BBNJ进程不应削弱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133.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秘书处提交关于粮农组织与BBNJ文本草案要点有关的工作的文件。

134. 渔委强调正在开展的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有关的进程的重要性，并注意到2017年6月将在斐济为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举行联合国会议。渔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为该筹备进程提供支持，同时也为成员编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指标有关的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135. 渔委要求粮农组织对以下即将进行的审查作出贡献，即联合国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为消除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了解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36. 渔委欢迎关于爱知目标 6 的联合专家会议的结果和建议，请粮农组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并建议粮农组织提供适当指标，用于监测为实现相关爱知目标取得的进展。

137. 渔委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举措，对大韩民国将于 2016 年 9 月在首尔组织一次关于可持续海洋举措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全球对话的会议表示赞赏。

138. 一些成员对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单编制过程表示关切。会议建议粮农组织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就渔业品种列入后者的红色名单问题进行合作。

#### **区域渔业机构相关事宜**

139. 许多成员强调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区域渔业机构网络的发展。与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宣传这些机构的成就，同时承认依然面临众多挑战。

140. 渔委表示赞赏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界合作的作用，并赞扬粮农组织为此提供的支持。与会成员认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

141. 渔委赞赏成立了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如《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和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渔委再次呼吁为红海和亚丁湾、里海、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等区域提供支持。

142. 若干成员对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执行秘书遴选过程及其是否符合该委员会既定议事规则表示关切，并要求迅速找到解决办法，尊重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法定规则和程序。

143. 渔委强调了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进行定期、透明绩效审查并及时有效落实审查所提建议的重要性。

####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144. 渔委欢迎提议的粮农组织全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粮农组织《2017-2020 年渔业、水产养殖和气候变化战略》草案。渔委承认海洋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渔委要求粮农组织为此提供指导，包括一份更加详细的路线图，并就采取适应性管理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对渔业资源的影响提供技术指导。

145. 与会成员欢迎将海洋和依靠海洋生存的社区纳入全球气候变化讨论，并希望为即将在马拉喀什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二届缔约方大会保持强劲势头。会议注意到珊瑚礁的特定作用和珊瑚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146. 渔委支持粮农组织界定与气候变化特别相关的抵御能力，表示赞赏粮农组织与加强抵御能力有关的工作，呼吁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旨在加强抵御能力和救灾工作的能力建设计划。

147. 渔委对日益加剧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表示关切。

148.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开展的关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的的工作，并欢迎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提出的建议，指出渔具标识可成为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手段。渔委支持为进一步制定渔具标识准则而召开技术磋商会的提议。渔委成员鼓励粮农组织开展试点项目，通过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避免幻影捕鱼，并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渔具标识试点，促进实施上述准则。

149. 渔委注意到就海运和近海石油平台溢油对海洋生命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威胁，以及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国际文书所表示的关切。

###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150. 渔委审议了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对于2014—2015年取得成就，为实现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151. 渔委重申支持蓝色增长倡议，把蓝色增长倡议的四项工作作为粮农组织注重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工作的手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支持粮食安全和营养、减贫、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及抵御能力。

152. 渔委批准2016-2017年重点工作领域，强调粮农组织针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实施，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鱼品损失和浪费，加强区域水产养殖网络，促进《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实施，支持全体成员发展内陆渔业以及粮农组织全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等方面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153. 渔委强调，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方面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希望粮农组织就有利于循证决策的渔获监测和报告提出指导意见。

154. 渔委要求其秘书处在审查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及编制《2018-21年中期计划》时考虑到全球和具体部门发展情况和趋势及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建议。

155. 渔委鼓励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一起努力倡导渔业和水产养殖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56. 渔委强调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技术能力的价值，并强调保持并进一步加强该项能力的重要性，期待对粮农组织技术能力的独立评估结果。

157. 许多成员要求，除了已成为 2014-2015 两年度重点的规范性工作之外，粮农组织在当前两年度中对实地活动给予同等重视，包括为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开展实地示范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

### **大韩民国关于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的提议**

158. 渔委注意到粮农组织秘书处和大韩民国就修订该提议发表的声明。渔委还注意到这一议题下未提供任何供讨论的工作文件。

159. 渔委欢迎该动议，并感谢大韩民国提出该提议。

160. 渔委鼓励大韩民国和粮农组织秘书处携手合作以达成一个循序渐进的路线图，并根据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对试点伙伴计划结果的评价最后制定路线图。

###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61. 渔委批准了附录 C 所列《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

### **选举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62. 渔委选举 William Gibbons-Fl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主席，选举 André Loua 先生（几内亚）为第一副主席。埃及、帕劳、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当选其他副主席。

### **其他事项**

####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16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建议，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各机构之间，包括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加强协作和合作。

### **其它事项**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粮农组织针对转载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开展工作的提议，其中包括：i) 对现有法规和海上转载活动进行审查，考虑应许可哪些（如果有的话）海上转载活动；ii) 关于对转载进行许可和管理的具体监管机制的指导意义；iii) 审议海上转载许可和通知程序、报告和透明要求及用于对转载进行独立监控的其他工具。

165. 许多成员确认其立法禁止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水域进行转载。渔委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就监控机制、《全球记录》的利用、与区域渔业组织的合作提出了更多建议，并鼓励粮农组织针对转载问题开展工作。

166. 墨西哥邀请全体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强调该次会议还将着重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生物多样性问题。该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4-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7. 渔委商定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8 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在罗马举行。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渔委主席团商定并提交 2016 年 12 月下届粮农组织理事会和 2017 年粮农组织第四十届大会。

#### **通过报告**

168. 在纳入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所有修改之后，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获得通过。

## 附录A：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4.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
5.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年2月22-26日，摩洛哥阿加迪尔）所做决定和建议
  - 5.1 渔获登记制度
6.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5年10月5-9日，巴西巴西利亚）所做决定和建议
7.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8.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营养相关问题对渔业及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包括食物损失和浪费
9. 保障小规模渔业可持续发展
  - 9.1 “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成果及后续活动
  - 9.2 “2015年权属和捕捞权：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全球论坛”成果及后续活动
10. 全球和区域进程
  - 10.1 联合国相关事宜
  - 10.2 区域渔业机构相关事宜
  - 10.3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11.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12. 大韩民国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的提议
13.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4. 选举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5. 其他事项
  - 15.1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 15.2 其他事项
16.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7. 通过报告

### 附录B：文件清单

COFI/2016/1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COFI/2016/2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文书实施进展
COFI/2016/3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摩洛哥阿加迪尔，2016年2月22-26日）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COFI/2016/3.1	渔获登记制度
COFI/2016/4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5年10月5-9日，巴西巴西利亚）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COFI/2016/5/Rev.1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COFI/2016/6	渔业和水产养殖在粮食安全中的作用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营养相关问题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包括粮食损失和浪费
COFI/2016/7	保障小规模渔业可持续发展：致力于落实《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COFI/2016/7.1	“全球内陆渔业会议：淡水、鱼类与未来”成果和后续行动
COFI/2016/7.2	“权属与捕鱼权 2015”成果和后续行动：增进有关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知识，提升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OFI/2016/8/Sup.1	全球和区域进程
COFI/2016/9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COFI/2016/10	大韩民国有关创建粮农组织世界水产大学的提案
COFI/2016/11	渔业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COFI/2016/Inf.1/Rev.1	暂定文件清单
COFI/2016/Inf.2	与会人员暂定名单
COFI/2016/Inf.3	总干事讲话
COFI/2016/Inf.4	议题注释/指导说明
COFI/2016/Inf.5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年6月9-13日，意大利罗马）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COFI/2016/Inf.6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年6月9-13日，罗马）报告

COFI/2016/Inf.7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COFI/2016/Inf.8	渔业海上安全
COFI/2016/Inf.9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摩洛哥阿加迪尔，2016年2月22-26日）报告
COFI/2016/Inf.11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5年10月5-9日，巴西巴西利亚）报告
COFI/2016/Inf.12	全球渔船、冷冻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
COFI/2016/Inf.13	致力于落实《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COFI/2016/Inf.14	罗马宣言：实现负责任内陆渔业十大步骤
COFI/2016/Inf.15	增进有关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知识：提升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工作计划
COFI/2016/Inf.16	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COFI/2016/Inf.17	“粮农组织气候变化工作战略”讨论文件
COFI/2016/Inf.18	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及资源司渔业、水产养殖和气候变化战略 – 2011-16年框架
COFI/2016/Inf.19	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
COFI/2016/Inf.20	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COFI/2016/Inf.21	粮农组织对联大呼吁对在专属经济区内外渔获分别报告的回应
COFI/2016/Inf.22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
COFI/2016/Inf.2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OFI/2016/Inf.24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内和部门间活动主流
COFI/2016/Inf.25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 附录C：2016-2019多年工作计划

### 渔业委员会 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

#### I. 渔委总体目标

1. 渔业委员会（渔委）审议本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根据粮农组织理事会及总干事向渔委提出的、或应成员国向渔委提出的要求，对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相关具体事项定期开展审议。

#### II. 2016-2019 年预期结果

#####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并编制预算

2. 结果：

渔委的建议为理事会针对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3. 指标和目标：

渔委继续推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工作，收集答卷并减少回复问卷遇到的障碍。

成员回复“《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包括针对第 11 条（捕捞后活动和贸易）和第 9 条（水产养殖发展）实施情况的问卷调查，同时通过渔委及其分委员会和区域渔业机构向粮农组织提供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统计资料及其他信息。

渔委就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向理事会提供清晰和具体的建议。

渔委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有关方面的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4. 产出：

渔委会议报告在部门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为理事会提供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5. 活动：

审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法定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的决定和建议。



审议各区域会议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提出的建议。

审议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

提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6. 工作方法：

通过主席和主席团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合作。

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及其他法定机构进行联络。

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

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

就渔委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理事会报告。

**B. 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

7. 结果：

理事会、大会及整个国际社会获悉有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以及预定会议期间研究的具有重要性的具体问题的最新信息和具体建议。

8. 指标和目标：

基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的最新信息，向理事会、大会提交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9. 产出：

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得到大会、理事会积极研究，为理事会、大会提出其指导意见并做出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10. 活动：

渔委就当前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开展一般性讨论。

在预定会议期间解决具有重要性的具体问题。

11. 工作方法：

主席与秘书处进行联络。

主席团于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由秘书处提供支持，以便为议程确定重要议题。

### C.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 12. 结果：

渔委所提建议为大会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 13. 指标和目标：

成员国受益于渔委会议的讨论结果，利用粮农组织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来指导国内行动和政策。

渔委在其职能范围内及时向大会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清晰且具体的建议。

渔委针对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 14. 产出：

渔委就政策和管理框架或文书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渔委成员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便：

进一步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进一步推动落实《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在《港口国措施协议》生效后推动其落实工作。

#### 15. 活动：

审议渔委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国际文书状况。

在渔委职能范围内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各成员分别或共同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就渔委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大会报告。

### III. 有效规划渔委工作

#### 16. 结果：

渔委以行动为导向，以包容性方式有效、高效开展工作。

#### 17. 指标和目标：

渔委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具体建议。

评价渔委《多年工作计划》的结果和实施情况。

18. 产出：

2016 年通过渔委《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2016 年通过渔委《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

19. 活动：

如必要，对渔委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研究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更有效利用时间。

认识到会外活动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依据主场会议讨论的重点问题，推动协调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会外活动。

进一步推动与各分委员会以及其他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合作。

持续关注各类有效安排，以便制定各项议程和起草最终报告。

#### IV. 工作方法

20. 渔委与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同时与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领导机构开展联络。

21. 渔委与活跃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22. 在主席和主席团的推动下并在秘书处支持下，渔委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渔委主席团与其他分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联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23. 渔委鼓励并促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观察员参与工作。

24. 主席通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与粮农组织进行联络。

## 附录D: 渔业委员会成员

阿富汗	法国	挪威
阿尔及利亚	加蓬	阿曼
安哥拉	德国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加纳	帕劳
澳大利亚	希腊	巴拿马
奥地利	危地马拉	巴拉圭
阿塞拜疆	几内亚	秘鲁
巴哈马	海地	菲律宾
巴林	洪都拉斯	波兰
孟加拉国	匈牙利	葡萄牙
比利时	冰岛	卡塔尔
伯利兹	印度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巴西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萨摩亚
布隆迪	爱尔兰	圣马力诺
佛得角	以色列	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	意大利	塞内加尔
喀麦隆	日本	塞舌尔
加拿大	约旦	塞拉利昂
乍得	肯尼亚	新加坡
智利	科威特	斯洛伐克
中国	吉尔吉斯斯坦	索马里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	南非
科摩罗	黎巴嫩	西班牙
刚果	莱索托	斯里兰卡
库克群岛	利比里亚	苏丹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瑞典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瑞士
克罗地亚	马拉维	泰国
古巴	马来西亚	多哥
塞浦路斯	马尔代夫	汤加
捷克	马里	土耳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耳他	图瓦卢
丹麦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乌克兰
厄瓜多尔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英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乌拉圭
爱沙尼亚	瑙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荷兰	越南
欧盟 (成员组织)	新西兰	也门
斐济	尼加拉瓜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法罗群岛 (准成员)